

26. 请秘书长在适当秘书处单位组成的工作队协助下，斟酌辅以联合国外聘专家，由管理咨询处协调并从会议事务部现有资源中提供资金，审查该部的组织结构、技术革新和工作方法，同时要考虑到以前的研究报告，目的在于提高效率和效能，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建议；

2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了综合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案两年期化，同时考虑到大会对其规定的职责；

28. 吁请会议委员会继续探寻更有效地执行其职权以及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sup>66</sup>所载建议的方式和方法；

29.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包括议程项目两年期化在内的改进工作范围内，审议是否适宜和是否可能使本议程项目的两年期化。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9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sup>67</sup>和其他有关报告，<sup>68</sup>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作用与职能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 (XXIX)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1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委员会的职能，

1. 重申大会在详细制定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

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调节和协调共同制度的这些服务条件的独立技术机构所具有的核心作用；

2. 又重申委员会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守联合国与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各项协议以及这些组织所接受的委员会《规约》中规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的目的是通过实行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形成一套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3.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审查委员会职能的报告，<sup>69</sup>以及委员会的报告<sup>67</sup>第二卷所载委员会针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4. 肯定委员会《规约》的有效性；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职能有所改进，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谋求改进其职能，以期提高它在共同制度内对不同组织的问题与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6. 重申委员会根据《规约》规定有权举行行政会议，并承认保持各组织和工作人员尽最大可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7. 请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继续加强联系，以便增强该一共同制度的一致性，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其所具优点；

8. 赞同委员会为了保持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完整与统一，以便加强共同制度活动的效力，确保全体工作人员受到公平待遇所作的努力；

9. 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各自审议关于薪金、津贴、福利和其他就业条件等事项的会议；

10. 表示赞赏委员会对其提出年度报告方式所作的改进，并邀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报告的清晰与透明度并使其工作方案实现合理化；

11. 促请会员国力求将经大会同意的委员会决定与建议内所列的共同制度宗旨和目标充分反映于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之中；

—

调节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

回顾其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45/268 号决议，其中

强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均有义务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就有关服务条件和养恤金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与合作，

强调维持一个一致而统一的共同制度的重要性与此因此所能得到的好处，

1. 回顾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他们在实行各自组织的细则与条例时，适当考虑到他们根据共同制度应负的义务；

2. 对国际电信联盟违背共同制度的准则，发给总部专业人员以上工作人员以特别职位津贴的决定，表示遗憾，并请联盟理事机构尊重其根据共同制度应负的义务；

3.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国际电信联盟关于特别职位津贴所采取的行动与共同制度概念抵触的意见；

4. 对于国际劳工组织理事机构没有同委员会先行协商，自行作出设立志愿节约福利基金的决定，表示遗憾；

5. 强调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绝不能被共同制度其他组织或被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本身援引作为先例；

6.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专业人员薪酬问题工作组，并在这方面请该协调委员会让共同制度的有关机构充分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并斟酌情况征求这些机构对任何报告或所得结论的意见，并将这些结论与工作组报告同时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

7. 邀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向各该理事机构提出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提案之前，先同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免采取不符合各组织所接受的委员会规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行动；

8. 重申其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作的呼吁：不在其工作人员条例作出规定，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来设法为其工作人员设立额外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因为这样的行动不利于共同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全体工作人员，不论其所服务的组织，应享受平等待遇；

9. 敦促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充分尊重大会按照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就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所作的各项决定；

10. 邀请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作出适当的建议，以提高所有理事机构对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尊重和遵守；

### 三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1. 核可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57</sup>第一卷附件一所载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并采用该报告第 88 段所述实施办法；

2. 又核可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决议附件一第 2 段所列《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取代现行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对比表；

### 四

差幅因素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4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 110 至 120，适当中点为 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又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 C 节第 5 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 1990 历年起的五年期间监测薪酬差额年度净值，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确保该期间结束时连续年度差额平均值保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再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1 号决议第七节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差额的演变以及 1990 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实施后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数额可能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避免自 1990 历年起的五年期间内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长期冻结，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57</sup>第一卷第 116 段所载各项建

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

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 1990 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的实施预期会影响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给额从而影响到差额方面所提供的资料，

1. 决定在不妨碍过去关于围绕五年期间中点取差额平均数的决定的情况下，任何可能在 1994 年以前作出的纽约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增加，可以在符合差额上限的幅度内实施；

2.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监测比较国 1990 年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的进一步实施，包括 1994 年工作地点薪给条款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使大会能够审议围绕适当中点 115 的五年期间平均差额的问题；

3. 赞同委员会报告<sup>57</sup>第一卷第 109 (b) 段所提议的在现行差幅范围内管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程序；

## 五

###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 E 节提出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办法，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又回顾同一决议第一. H 节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自同一日期起实施的最低薪金净额比额表，

再回顾该决议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以及外派补助金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考虑到第五委员会中对此表示的意见，特别应说明净基薪比额表同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关联，

1.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对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实施情况的费用效益分析以及对人事管理效益和实行目前安排后其他行政费用的节省详情的评价；

2. 核可自 199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二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

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一第 1 段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 六

### 比较国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仍应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薪酬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 B 节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议一套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的方法，以确定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

1.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57</sup>第一卷附件五所载关于确定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检查方法的结论，并要求在制订和应用这一方法时尽可能节约；

2. 请委员会在提供本决议第四节第 2 段要求的资料时，一并分析 1990 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对于目前比较国美国的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分析中应就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实行的一切特殊薪给制度提供详细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委员会在上述办法第一阶段完成后就此一事项征询大会的意见；

## 七

### 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

回顾其第 45/241 号决议第五节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57</sup>第一卷第 173 段所载建议，

注意到正在提出的改组秘书处的建议以及秘书长打算对公费、酬金和有关事项进行一次审查，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中的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建议作出决定；

## 八

## 人事政策审议

回顾其第 45/214 号决议第十二节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恢复对委员会《规约》第 13 和 14 条所涉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

又回顾其第 43/226 和第 44/198 号决议内所载对工作人员积极性和生产率包括绩优奖励的意见，

强调委员会必须积极执行其人事政策方面的任务，特别是调动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共同制度的绩优奖励制度和考绩制度，作为提高生产率和费用效益的手段，

## 九

## 工作计划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得不订正其工作计划中关于大会要求提出的下列报告：

(a) 整套薪酬制度中住房部分衡量方法；

(b) 设立一个试办项目，以便在少数几个很难或不可能有效进行住房比较的外地工作地点模拟实行委员会的建议；

(c) 订正租金补贴办法；

(d) 给予居住在本国但工作地点在另一国的工作人员离国津贴；

(e) 确定抚养津贴方法；

2. 请委员会尽早提交这些报告；

3. 并请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和美国个别职等的薪酬净额差别的审查，并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

## 十

##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 45/241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4 段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于 1991 年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薪金调查的方法，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同一决议第十四部分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更广泛的征聘和留住工作人员的问题，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12 条规定、对日内瓦和维也纳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最佳服务条件调查的结果和所涉的有关问题，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于 1992 年内完成对用来调查总部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一般最佳服务条件的方法的审查，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加速完成这项调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订正

第 3.3 条

1. 用下表代替 (b) (一) 段的第二表:

应课税的薪金 总额 (美元)	与薪金总额一同使用的 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有一个受抚养 配偶或受抚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没有受抚养配偶 也没有受抚养子 女的工作人员
每年 起首的	\$ 15 000 ... 13. 0	17. 3
每年 其次的	\$ 5 000 ... 31. 0	34. 3
每年 其次的	\$ 5 000 ... 34. 0	38. 5
每年 其次的	\$ 5 000 ... 37. 0	41. 8
每年 其次的	\$ 5 000 ... 39. 0	43. 8
每年 其次的	\$ 10 000 ... 41. 0	45. 9
每年 其次的	\$ 10 000 ... 43. 0	48. 1
每年 其次的	\$ 10 000 ... 45. 0	50. 4
每年 其次的	\$ 15 000 ... 46. 0	51. 0
每年 其次的	\$ 20 000 ... 47. 0	52. 6
其余的应课税额	... 48. 0	57. 0

2. 将下表代替 (b) (二) 段内的表:

应课税的薪金 总额 (美元)	薪金税 (百分率)
每年 起首的 \$ 2 000 .....	15
每年 其次的 \$ 2 000 .....	18
每年 其次的 \$ 2 000 .....	20
每年 其次的 \$ 2 000 .....	21
每年 其次的 \$ 4 000 .....	22
每年 其次的 \$ 4 000 .....	23
每年 其次的 \$ 4 000 .....	24
每年 其次的 \$ 6 000 .....	25
每年 其次的 \$ 6 000 .....	25. 5
每年 其次的 \$ 6 000 .....	26
每年 其次的 \$ 8 000 .....	26. 5
每年 其次的 \$ 8 000 .....	27
每年 其次的 \$ 8 000 .....	27. 5
每年 其次的 \$ 8 000 .....	28
其余的应课税额 .....	29

附件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金表：年薪毛额和扣完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等值净额\*  
(美元)  
1992年3月1日生效

职等/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毛额	137 508													
	净额 D	81 304													
	净额 S	73 003													
助理秘书长	毛额	124 560													
	净额 D	74 571													
	净额 S	67 436													
D-2	毛额	101 163	103 504	105 844	108 183	110 523	112 863								
	净额 D	62 405	63 822	64 839	66 055	67 272	68 489								
	净额 S	57 375	58 382	59 388	60 394	61 400	62 406								
D-1	毛额	89 026	90 992	92 958	94 923	96 889	98 855	100 837	102 840						
	净额 D	55 984	57 026	58 068	59 109	60 151	61 193	62 235	63 277	64 318					
	净额 S	51 673	52 605	53 537	54 469	55 400	56 332	57 235	58 096	58 957					
P-5	毛额	78 037	79 783	81 558	83 338	85 117	86 894	88 674	90 453	92 230	94 009	95 789	97 566	99 345	
	净额 D	50 140	51 083	52 026	52 969	53 912	54 854	55 797	56 740	57 682	58 625	59 568	60 510	61 453	
	净额 S	46 433	47 289	48 133	48 977	49 820	50 663	51 506	52 350	53 192	54 035	54 879	55 721	56 565	
P-4	毛额	63 635	65 313	67 015	68 717	70 420	72 122	73 824	75 528	77 230	78 931	80 645	82 383	84 117	85 851
	净额 D	42 349	43 269	44 188	45 107	46 027	46 946	47 865	48 785	49 704	50 623	51 542	52 463	53 382	54 301
	净额 S	39 368	40 198	41 032	41 866	42 701	43 535	44 369	45 204	46 038	46 871	47 701	48 525	49 346	50 168
P-3	毛额	51 421	52 937	54 453	56 002	57 573	59 142	60 713	62 284	63 855	65 433	67 031	68 631	70 230	71 830
	净额 D	35 560	36 424	37 288	38 151	39 015	39 878	40 742	41 606	42 470	43 334	44 197	45 061	45 924	46 788
	净额 S	33 227	34 014	34 801	35 582	36 361	37 139	37 919	38 698	39 477	40 257	41 040	41 824	42 608	43 392
P-2	毛额	40 903	42 214	43 522	44 832	46 181	47 535	48 891	50 246	51 602	52 956	54 311	55 691		
	净额 D	29 483	30 256	31 028	31 801	32 573	33 345	34 118	34 890	35 663	36 435	37 207	37 980		
	净额 S	27 679	28 388	29 095	29 804	30 508	31 211	31 914	32 618	33 321	34 024	34 727	35 428		
P-1	毛额	30 638	31 856	33 072	34 290	35 524	36 781	38 041	39 298	40 556	41 815				
	净额 D	23 339	24 082	24 824	25 567	26 309	27 051	27 794	28 536	29 278	30 021				
	净额 S	22 034	22 718	23 401	24 086	24 768	25 449	26 130	26 810	27 491	28 172				

D=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S=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 本表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六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的结果。1992年3月1日起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和乘数因此将有调整。因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将随合并后新工作地点差价指数的变化而变化。